

利宝保险有限公司
企业财产保险附加特别除外责任保险条款

C00006030622025113007263

第一条 本条款为利宝保险有限公司各类企业财产保险（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条款，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经保险合同双方同意，除投保人和保险人另行书面同意外，对于下列情形所直接导致的保险标的的损坏、灭失，不属于本保险单保险范围：

1. 保险标的内在缺陷或保管不善；
2. 机器设备运行必然引起的后果，包括自然磨损、氧化、腐蚀、锈蚀、孔蚀、锅垢等物理性变化或化学性反应；
3. 被保险人及其代表的故意、纵容、授意、重大过失行为；

下列损失，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1. 燃料、触媒、液压油、冷却剂及润滑油料的损毁；
2. 易耗的零件或配件，包括刀具、锯条、模具、压磨面或压碎面筛、皮带、绳索、钢缆、链条、输送带、电池、轮胎、电线、电缆或衬垫等的损毁或灭失，但因本保险单的保险责任造成的损失或与设备本身同时所受的损毁或灭失不在此限。
3. 依据法律或合同，应由供应商、承包商或维修商承担责任的损失或损坏；
4. 贬值、丧失市场或使用价值等其他后果损失。

第三条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本附加险条款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主险效力终止，本附加险效力亦终止；主险无效，本附加险亦无效。